**旅行社分社的备案管理要求**

1、从2012年9月1日起，各区旅游局接受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的设立备案，并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旅行社分社的名称应当由设立旅行社名称、分社所在地地名、“分社”或“分公司”等字样构成，旅行社服务网点名称应当由设立旅行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和“门市部”（或“营业部”）三部分构成 。

3、《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样式为L—BJ00001-NJGL-FS001（以南京市鼓楼区设立的1号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为例）；《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样式为L-JS01001-NJGL-FWWD0001（以南京市鼓楼区设立的1号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为例）。

4、不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备案登记证明》中的业务经营范围，应当标明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备案登记证明》中的业务经营范围，应当标明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5、不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备案登记证明》中的服务范围，应当标明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备案登记证明》中的服务范围，应当标明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6、旅行社设立的分社不得再设立服务网点，服务网点不得再设立服务网点。

7、2012年8月31前，所有南京市域范围内的旅行社服务网点（含原已备案的旅行社服务网点）均已按照《关于加强南京地区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市部、营业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填写《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表》由市局颁发“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备案并领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一律按照《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设立社进行查处。

8、2012年9月1日期，各区旅游局开始受理外地旅行社在南京开设分社（分公司）的备案。分社（分公司）在完成在工商登记后，填写《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表》）并凭以下材料完成备案，领取“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1）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分社的《营业执照》；

　 （3）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经理的劳动合同。

　 （4）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总社所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增存质量保证金协议原件）。

　 （5）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准备好后前往所在区旅游局备案，领取备案登记证明。

　　未在南京市各区旅游主管部门进行旅行社分社（分公司）备案而开展经营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分公司）及开展旅游宣传、咨询以外的业务的外地旅行社驻宁办事处，我委将联合工商部门，根据《旅行社条例》进行查处。

　　9、外地在南京市开设分社（分公司）的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应增存为（经营国内及入境接待的分社（分公司）增存5万；经营出境旅游的分社增存30万；经营出境旅游、国内及入境接待的分社（分公司）增存35万）。

　　10、各区旅游局要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的外地旅行社分社（分公司）、南京市旅行社的服务网点颁发统一“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分社（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在经营中要在店堂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明。不按要求悬挂的，将按照《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设立社进行查处。

　　11、旅行社与外地办事处开展咨询、宣传活动以外的业务往来的或与未进行备案的本地旅行社服务网点开展业务往来的，将按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对其对其进行查处。